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就2021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委托出席<br>(次) | 缺 席<br>(次) | 备注                   |
|--------|----------------|-------------|-------------|------------|----------------------|
| 张炳力    | 8              | 7           | 1           | 0          | 含以通讯<br>表决方式<br>参加会议 |
| 孔伟平    | 8              | 8           | 0           | 0          |                      |
| 卓敏     | 8              | 7           | 1           | 0          |                      |

独立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1、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秉持审慎严谨的态度，我们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均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预重整/重整工作的推进，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3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增丰先生、胡水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②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增丰先生、胡水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增丰先生、胡水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金浙勇先生的辞职报告，经审查，金浙勇先生基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告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连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③上述候选人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合法。

④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连刚先生为公司总裁。

3、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上，

对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中董事长的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经审阅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的履历，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②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③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勤勉务实，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胡水榭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

4、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

①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提出解决方案，希望尽快实施。

②产生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的目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使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可靠的采购渠道和市场，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关于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推进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出于保障下属子公司2020年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0,801,455,816.70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842,492,508.0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479,488,793.6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61,718,470.87元。

鉴于公司在2020年度亏损严重，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次本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对该预案没有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配合公司重整工作，拓宽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年度除补流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众泰汽车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缺乏，生产经营停滞；与部分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关键内控职能缺位，关键岗位人员缺失，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组织机构不能正常运行，内控环境存在重大缺陷、内部监督缺失。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尽快解决缺陷问题。

(10) 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度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部分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11）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同时，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就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逐一说明，并提出了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2）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我们尊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5、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提出解决方案并已对外披露，正在等待公司的重整结果。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除已公告的外，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希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违规担保的发生，同时完善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及审批流程，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2）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财光华在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

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经认真审核喻黎黎女士的个人履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喻黎黎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喻黎黎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式符合法定程序。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喻黎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8、2022年1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换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黄继宏先生、连刚先生、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吕斌先生、楼敏先生、崔晓钟先生、王务林先生、赵万华先生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换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②经审阅所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③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此次变更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以解决铁牛集团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变更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对于切实可行解决铁牛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在核查资金往来时，发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3.1亿元。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2019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7,085.29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

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7,085.29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7,085.29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3,914.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对于剩余的23,914.71万元资金占用，原来的解决方案为：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铁牛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司法重整之日，将豁免或减免对上市公司部分债权合计共23,914.71万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的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年12月1日，公司公告了经过金华中院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该重整计划，将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调整为：

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均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取得法院批准，而且所有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方案的调整已经公司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

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资金占用问题彻底得到解决。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的审计过程中，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2021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恪尽职守，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调阅有关资料，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

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我们还注意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研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我们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孔伟平      张炳力      卓敏

2022年4月25日